

先健科技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 成員

1. 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成員不少於三人，而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成員任期自獲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一年(可予續期)，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所規管。
4.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通過決議案後，可撤銷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並委任新成員取代。
5. 不得委任替代委員會成員。
6. 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將出任委員會秘書。

## 會議的舉行次數及程序

7. 委員會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舉行會議，以審議董事的委任。如有需要，委員會亦可額外舉行會議。
8. 此外，委員會主席亦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9.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最少一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委員會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所規管。

## 會議通告

11. 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最少十四日前給予委員會全體成員。

## 委員會決議案

12. 書面決議案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後，其效力及作用與其在委員會會議獲通

過無異，當中可包括多份格式相同並經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該決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流傳。本規定並不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規定。

## 權力

1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檢討及評估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作出相關推薦建議，而所有僱員須按委員會成員的要求予以協助。
14.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徵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所有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5. 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 職務、職權及職能

16. 委員會須：
  - (a) 制訂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審議，並實行董事會確定的提名政策；
  - (b)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原則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作出任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的事宜；及
    - (vi) 遵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實施的任何規定、指令及法規。

## 匯報程序

17.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主席須於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18. 委員會秘書須將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並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活動、決定及推薦建議。

## 索取及更新職權範圍

19. 當情況有變及香港監管規定（如創業板上市規則）修改時，經董事會准許，職權範圍須作出適當的更新及修訂。
20. 職權範圍應可供公眾查閱，包括將相關資料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上載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頁。職權範圍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若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有任何的差異及矛盾，以英文版本為準。